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社专〔2020〕174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正 常直达）的通知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正常直达）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43号），经研究决定，现下达资金463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转移支付”。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并纳入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监控。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拨付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大荔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账户：1006606950800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0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63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6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_20_年—20_20_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的城乡居民缴费补助按时足额计入个人账户				确保参加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0.95万人补助资金兑现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村镇数	17个乡镇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12.07万人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约12.07万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